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核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9 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第四届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丕江	9	9	0	0
陶树生	9	9	0	0
贾茜	9	9	0	0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均投票同意，未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2020 年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共 3 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第四届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丕江	3	0	0	3
陶树生	3	1	0	2
贾茜	3	1	0	2

【注】：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崔丕江、陶树生未出席；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崔丕江、陶树生、贾茜未出席；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崔丕江、贾茜未出席。

三、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p>1.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提请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一、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编制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合并口径下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92,629.51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25,526,487.87元。 同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2019年度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p> <p>四、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5月27日）。</p> <p>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本次配股的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5月27日），</p> <p>六、关于提请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职业操守、履职能力、服务意识，所做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p>